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外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工院政〔2017〕162号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28日

附 件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科发展，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吸引校外杰出人才参与我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学术交流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教授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及其他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对口、学科对应的原则进行。坚持以专业建设为中心，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保证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对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外聘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并愿意为我校人才培养、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尽心竭力。

第二章聘请条件

**第四条** 外聘教授是指在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新专业申报、科研合作、课程教学、人才梯队培养等方面承担特定任务的非在编教师。外聘教授具体分为三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请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名流或著名人士：

1.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享有盛誉或影响力较大的社会人士。

2.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对帮助我校在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客座教授

聘请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家、学者或实务部门人士：

1.学术水平高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所从事的专业或科学研究工作方向与我校学科对口。

3.能够对我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发展规划等给予指导。

4.能够定期或不定期来我校开设讲座，进行学术交流。

（三）兼职教授

聘请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内外著名专家或学者：

1.具有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教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学者。

2.具有相当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对我校的教学工作起重要作用。

3.关心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受聘人愿意承担我校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名誉教授的职责是：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提供建议；为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创造机会；为学校师生做学术讲座。

第六条 客座教授的职责是：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创造合作机会；举办讲座，传递最新学术和专业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调查、就业等提供指导。

第七条 兼职教授的职责是：为相关学院（系、部、中心、科研平台）的学科、科研发展规划、专业培养方案等提供咨询意见；为学校师生作学术报告或讲授部分课程；合作承担各类科研课题。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在征得受聘人同意的基础上，由聘用单位向科技外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聘请专家的情况介绍材料。受聘者的职称证书、主要论文、著作、学术成果介绍、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的复印件，以及受聘人所在单位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科技外事处初步审核研究后，由科技外事处通知聘用单位填报《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科技外事处和聘用单位协商确定聘用后的工作安排、报酬待遇等有关事项，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条** 科技外事处将拟聘请人员的材料，以及来校后各方面事项的安排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审批通过的人员，由科技外事处制作聘书，校长签署颁发。

**第十二条** 聘请仪式由聘任单位组织进行，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聘请仪式。

**第十三条** 名誉教授不设固定聘期。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二年。聘用期满，视情况可以续聘，其审批程序同上。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四条** 学校为外聘教授研究、讲学等活动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受聘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每年或每次根据其工作量和贡献的大小支付适当酬金和报销差旅费。酬金和报销金额由聘请单位和科技外事处共同协商后提出初步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六条** 受聘教授来我校往返旅差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视其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外聘教授的经费在学校校长基金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受聘教授的管理以合同的方式进行，实行聘期目标管理。管理重心在聘用单位。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并落实有关事宜。定期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续聘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科技外事处每年要会同聘用单位制订出受聘教授来校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受聘专家档案，保持与受聘专家的经常联系，及时通报学校的重要情况。

**第二十条** 聘用部门负责受聘专家来校的接待和住宿等生活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授在我校工作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署我校名称。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按合同履行岗位职责者，应终止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外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管理办法（试行）》（豫工院政〔2006〕71 号）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名誉教授聘请政策执行。

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 现工作单位 |   |
| E-mail |   | 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邮编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 |   | 现行政职务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拟聘学术称号（或岗位） |   |
| 主要学术机构及社会兼职 |   |
|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负责人签章 （公章）年 月 日 |

 |
| 科技外事处审核意见 |

|  |
| --- |
| 负责人签章 （公章）年 月 日 |

 |
| 校长审批意见 |

|  |
| --- |
| 校长签章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